**张家口市滑雪场所安全管理办法**

**（草案）**

**第一条** 为了加强滑雪场所的安全管理，促进滑雪运动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内向社会开放，能够满足人们训练、比赛、健身、休闲、娱乐等活动的各种滑雪场所的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滑雪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市旅游、安监、质监、市场监管、消防、卫计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负责滑雪场所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滑雪场所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并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滑雪场所从事运动技能传授、指导咨询和救护巡查人员应持有国家有关职业资质证书，国家规定的特殊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滑雪场的工作人员上岗时应当着工作装，并佩戴表明身份的标识。

**第六条** 滑雪场所内的索道（包括缆车、吊箱、吊椅、拖牵）、魔毯、各种运行车辆以及滑雪用具等不得超过其设计使用年限。

使用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设备应依法取得使用登记证书并定期检验，未经定期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第七条** 滑雪场应在箱式索道箱体内张贴应急救援电话号码和紧急情况下处置程序说明。

**第八条** 滑雪场所内雪道两侧有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段，应当设置安全网。安全网露出雪面的高度应不低于2 米，颜色应当醒目；安全网的网杆应有弹性（或弹性包裹）并设在网的外侧，网杆下端埋入雪层的深度不少于0.3米；安全网与障碍物的距离至少1.5米。

**第九条** 对靠近滑雪道设施（如索道立柱、变电箱立柱、车辆机械停放处等）的外围及可能有危险的地方，须用厚度不少于30厘米的防护垫或其他有同等作用的弹性物体围裹。防护垫颜色应当醒目。

**第十条** 雪地车辆（包括压雪车、雪地拖船、雪地摩托车以及其他在雪地行驶的车辆）运行时应当有明显的警示声音或警示光等具有警示作用的标识物。

**第十一条** 营业时间尽量减少压雪车作业，确需作业的，应当关闭作业雪道。

滑雪教学区应当单独开辟，与其他区域隔离；如果受条件所限无法隔离，应当以显著的方式区分，便于识别。

**第十二条** 滑雪场应当有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中英文广播系统和监控设施。

滑雪大厅、索道出入口、滑雪道起点等处应当设置醒目的中英文双语《滑雪者安全须知》《滑雪者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滑雪场应当对雪道难度等级设置明显的标识。容易发生危险的地方除设置提醒标识外，还应当有安全人员值守。

**第十四条** 滑雪场应当为滑雪者购买公共责任险，提示滑雪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十五条** 滑雪场因故需要关闭滑雪道或者关闭部分滑雪道的，应当在接待大厅、索道入口以及滑雪道的相应入口处设置标识告知滑雪者，并用围栏封闭该雪道。

**第十六条** 每日营业前和结束后，安全巡查人员应当对营业区域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并记录。营业期间应每2小时至少进行1次安全巡查并记录。

**第十七条** 滑雪场对发生的每起滑雪事故必须填写《滑雪事故记录表》，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原因、应对的措施、处理结果、预防改进措施等。《滑雪事故记录表》至少保存一个雪季。

**第十八条** 滑雪场应当在每个雪季结束后一个月内填写本雪季的《滑雪场所安全年度调查表》，报县（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滑雪场应当有经审批设置的医务室，配备相应的医护人员以及应急救护设备。

**第二十条** 因滑雪受伤的人员，滑雪场应当全力救护，必要时及时送往二级以上医院。

**第二十一条** 经营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滑雪场应当建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配备相应的救援人员以及相应数量的紧急救援设备。紧急救援设备包括：

1. 对讲设备；

（二）专用雪地救护摩托车或雪地救护拖船；

（三）专用救护车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紧急救援设备。

有条件的滑雪场可以建立救援停机坪，通过空中救援对伤者进行救治。

**第二十二条** 滑雪者在滑雪过程中有安全注意的义务。滑雪者应当自觉遵守滑雪场的《滑雪者行为规范》。

**第二十三条** 滑雪者应当在经营区域活动，不得在非滑雪道、未开放或已关闭的滑雪道活动。

**第二十四条** 滑雪者应当选择适合自己能力水平的滑雪道，根据自己的能力水平以及地势、雪况、天气和雪道拥挤状况来调整滑雪速度和方式。

滑雪者在进入雪场后必须佩戴头盔。

**第二十五条** 滑雪者应当注意避让前方滑雪者，在超越前方滑雪者时应当给被超越者留出足够的安全空间。

**第二十六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个雪季要对滑雪场所的安全进行一次检查，并根据滑雪者的安全投诉、发生安全事故的频率等信息决定非例行检查的次数。

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形成书面记录。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滑雪场所安全信用档案，记录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滑雪者投诉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对有安全方面不良信用记录的滑雪场所应当增加检查的次数。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电子邮件地址、电话，接受公众咨询、投诉及举报。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由市、县（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市、县（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行政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专业竞技类滑雪运动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滑雪场所的技术标准（参数）参照国家、省及相关行业的技术规范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X年X月X日起施行。